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沈民办发〔2019〕35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 2019 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全市民政系统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全市民政系统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

按照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开展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辽民办函〔2019〕83 号）和《沈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沈阳市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沈安委〔2019〕7 号），结合全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着力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突出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意识，提升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水平，保持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市民政局成立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于久元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连宽、徐阳、马丽梅，市民政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党委

书记关赞梅、市民政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张继坤，副巡视员王苏磊、赵立新任副组长，局机关处（室）负责人、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落实相关工作。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从2019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要结合《沈阳市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民政服务机构”“进机关”活动。

1.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法律法规、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管理问题。

2. 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口号，并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知识，努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民政服务机构，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站、殡葬服务单位、婚姻登记部门、福彩销售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为优化

预案提供支撑。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市民政系统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局机关有关处室要会同各区、县（市）民政局抓好行业领域内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各区、县（市）民政局要监督、指导所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落实。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任主体单位要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时限、措施，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业务处（室）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在隐患排查整治中要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全市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检查消防岗位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占用应急疏散通道、未按规定设置应急指示标识等问题。排查电气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严查私接、乱接临时用电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是社会福利机构安全检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要检查卫生防疫工作落实情况，每天坚持检查食堂卫生、食品进货渠道、食品加工流程、食品留样等情况，定期检查用火、用气、用电、用水等情况，检查浴室防滑、通风、防漏电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进行室内卫生清扫、用具消毒、室内通风。救助站要对被救助人员身体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急重病人员救治延误和传染性疾病蔓延，加大救助人员安全检查，严防救助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站接受救助。

三是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检查。殡葬服务单位要对骨灰堂、告别厅、遗体存放处、焚烧场、营业室、车库、墓区等殡葬服务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火化机、冷藏柜、识别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供电等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是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有施工任务的单位，在施工期间要与施工单位加强沟通与联系，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问题。

五是出租厂房的安全检查。对出租厂房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出租单位要会同承租单位严查违规存放危险品、消防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严防因为失管、失控造成责任事故。

四、“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主要内容

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沈阳行”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结束。持续安全生产宣讲培训、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防范安全事故，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全市民政系统要积极通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介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典型经验，组织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曝光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栏、开展安全知识讲座等方式，使“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进入到每一个民政机关和民政服务机构。

(二)持续开展隐患整治。一是各区、县(市)民政局要组织所属民政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期间排查整治的安全隐患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流、整改不彻底。二是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汛期、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做好社会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市民政系统要把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摆上领导班子议事日程，成立领导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活动的有序开展和取得实效。

(二)周密安排，务求实效。各地民政局、各事业单位要周密制定活动方案，具体明确任务和责任，保障经费，狠抓落实。要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作为强化安全生产观念、推动相关法规政策落实、提高干部职工和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意识、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紧扣主题、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活动，要统筹兼顾、狠抓落

实，有效推动各项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和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区、县（市）民政局，各事业单位于6月6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附件2），6月1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6月份每周四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7月10日、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工作总结。

联系人：井宗宗，联系电话：23468801。

附件：1. 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宣传用语

2.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 1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 活动宣传用语

1.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沈阳市安委会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

2. 防风险 除隐患 遏事故

3. 深入开展 2019 年沈阳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

4.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5. 平安沈阳平安梦 安全发展安全行

6.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增强全民应急管理意识

7. 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 贯彻执行《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0.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1. 安全来自长期警惕 事故源于瞬间麻痹

12. 强化安全规章制度 严守安全操作规程

13. 排查治理隐患 拒绝事故伤害
14. 安全是幸福的源泉 安全是效益的保证
15. 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16. 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 有备才无患 平安常相伴
18. 明确责任保证安全 遵章守纪杜绝隐患
19.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同撑应急保护伞 共筑安全防火墙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6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 441716139@163.com